

**第 11F(b)款表格**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30 條**  
**職工會聯合會合併登記申請書**

職工會聯合會名稱：.....

登記編號：.....

致：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1. 我們是上述職工會聯合會的主席及職員（即理事會成員），謹此聲明：局長同意上述職工會聯合會與下列已登記職工會聯合會：

- ① 請填寫所有擬參與合併的職工會聯合會名稱。
- ① (1).....(登記編號：.....)  
(2).....(登記編號：.....)  
(3).....(登記編號：.....)  
(4).....(登記編號：.....)

合併的書面通知，已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按照《職工會條例》第 30 條(1)(a)的規定，張貼於本職工會聯合會的已登記辦事處及（如適用）本職工會聯合會每一分會。

2. 本職工會聯合會共有 ..... 個有成員職工會。按照《職工會條例》第 30(1)(b)條的規定，..... 個有表決權代表（由成員職工會選出或委任）已就上述合併作出投票。贊成及反對上述合併的票數分別為..... 及.....。

3. 現附上下列由本職工會聯合會的主席及一名理事會成員簽署證明的文件：

- (a) 召開討論上述合併的會議的通知書副本 1 份；及  
(b) 該會議的決議案副本 1 份。

4. 上述第 1 段所列的職工會聯合會亦已按照《職工會條例》第 30(1)(b)條的規定投票贊成合併，因此，我們謹請局長批准本職工會聯合會與上述各職工會聯合會合併。現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5(2)條規定，\*隨本申請書附上／將由.....職工會聯合會送交，已填妥的「職工會聯合會登記申請書」，向局長申請登記由該項合併而成立的職工會聯合會。

5. 擬藉合併而成的職工會聯合會的擬用名稱是：

- (中文) .....  
(英文) .....

簽署

姓名

主席 ..... ( )

理事會成員 ..... ( )

.....年.....月.....日

註：每一間擬參與合併的職工會聯合會均須分別提交本表格予職工會登記局局長。